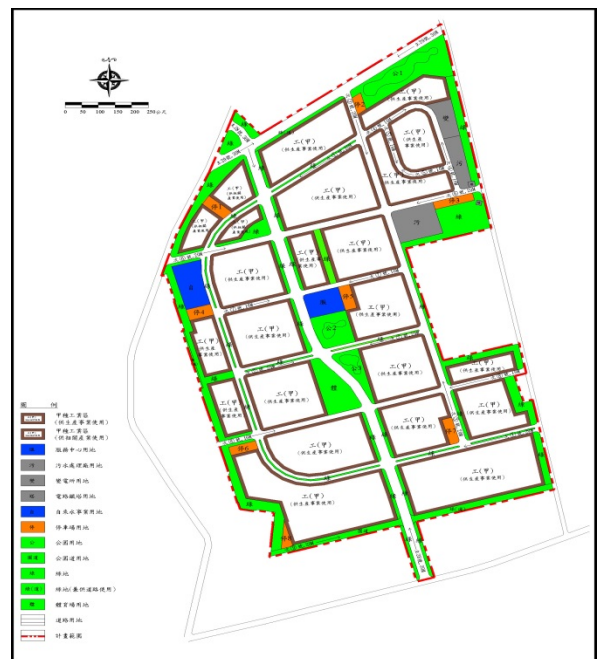


前臺南縣政府委託廠商開發永康科技工業區，列計非屬廠商行政作業費或未辦理工程施工管理項目之代辦費，經審計機關函請檢討改善，臺南市政府已扣除代辦費 545 萬餘元，減少公帑支出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前臺南縣政府委託廠商開發永康科技工業區，計算支付之代辦費中列有非屬廠商行政作業費項目，或廠商實際未辦理該工程施工管理作業，與委託代辦計付報酬之規定未符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扣除該等項目之代辦費，減少公帑支出 545 萬餘元。

前臺南縣政府民國(下同)96 年間開發設置永康科技工業區，為加速工業區開發時程，委託廠商辦理工業區開發、租售及管理作業。依合約規定，廠商負責工程規劃、施工及管理事宜，該府應就廠商辦理上揭事宜之工程費、行政作業費及編定規劃調查費之 10%計付代辦費，作為廠商辦理該工業區開發業務之報酬。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列入代辦費計算之「履約保證金手續費」1,527 萬餘元，非屬合約所列舉之廠商行政作業費，又撥付環境保護局辦理之「里民服務中心工程配合款」3,924 萬餘元，廠商並未辦理該工程施工管理作業，該 2 項費用列入代辦費計算，核與委託合約規定未符，經函請臺南市政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該府業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同年 11 月 26 日與廠商開會決議，依據合約有關代辦費計付規定，扣除「履約保證金手續費」及「里民服務中心工程」等 2 項之代辦費 545 萬餘元，減少公帑支出。



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配置圖
(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)